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卷号 [2020]162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 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
		注册号	9122010606641584X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XXX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 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 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62号

当事人：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06641584X8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212396

经营者：XXX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号星宇小区启明园1号楼104号房

2020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号星宇小区启明园1号楼104号房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超市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于2020年7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0年7月23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执法人员对该餐馆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该超市仅查验并索取了经销商资质文件，但是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根据检查情况制作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现场笔录》。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李勇、徐婷负责调查取证。

2020年8月4日，当事人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经营者XXX委托XXX来到我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并提交了《情况说明》。执法人员对XXX就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根据其陈述内容制作了《询问笔录》。此案于2020年8月5日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于2019年04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06641584X8），2019年01月2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212396），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号星宇小区启明园1号楼104号房。2020年7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当场不能提供采购的“桃李醇熟全麦面包”、“桃李纯蛋糕”、“桃李手撕面包”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4052号）。2020年7月23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执法人员对该超市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仅查验并索取了经

销商资质文件，但是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补齐了上述食品的供货者资质、检验报告等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上述食品有正规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现场情况；
- 4、执法人员对经营者 XXX 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
- 5、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2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现场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情况；
-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 XXX 和店长 XXX《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 8、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涉案食品的供货者主体资质有关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进货票据》复印件 3 份共 3 页：证明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有关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份共 3 页：证明上述涉案食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16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当事人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乐园一店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了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虽然未能在整改期限内补齐涉案食品的检验报告等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但其改正态度较为积极。同时，涉案食品具备正规来源，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采购使用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8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  
决定信息）